

查獲上市公司「假外銷真逃稅」案件新聞稿103.2.28

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吳維仁昨(26)日偵辦「○○○醫學美容診所集團」涉嫌以詐術逃漏稅捐及違反藥事法一案，因發覺「○○○醫學美容診所集團」所販賣、供應之臺灣製造醫療器材玻尿酸針劑，包裝外盒均為英文且無衛生福利部核准字號標示，經立即深入追查，而查獲「○○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(下稱○○○生物公司，為上市公司)所製造、販賣之「海德密絲」玻尿酸針劑，係以「假外銷真逃稅」方式逃漏稅捐，亦即先以空針劑、測試半成品佯裝玻尿酸針劑裝盒報關出口寄往香港「A○○」公司租用之倉儲，實際則由「○○○生物公司」將玻尿酸針劑販售予上開「○○○醫學美容診所集團」，或由客戶自行前往「○○○生物公司」取貨，因外銷貨物可免營業稅，「○○○生物公司」遂以假外銷方式逃漏5%營業稅。

吳維仁檢察官俟蒐證齊全，隨即於103年2月27日下午，指揮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及臺南市調查處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等單位逾26名警力，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部管理中心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，前往「○○○生物公司」執行搜索，並傳喚該公司總經理韓○○、協理郭○○2人到案說明。

案經檢察官吳維仁、周文祥、蔡佩容、林朝文訊問後，認「○○○生物公司」總經理韓○○、協理郭○○2人，涉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1條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罪嫌、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重大(經初步統計結果，該集團自100年起迄今，以此方式販售玻尿酸針劑超過22500盒(支)，製作不實之交易憑證逾計新台幣(下同)4500餘萬元，逃漏稅額225萬元)。於103年2月28日凌晨諭令總經理韓○○以100萬元及協理郭○○以10萬元交保候傳。

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 103.2.28.